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张慧鹏先生为公司总裁；赵胜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黄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闵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李宝军先生为设计总工程师、公司副总裁；邢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许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韩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章友、李玉琴

2021年12月17日